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运动队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运动队的管理，规范运动队的选拔、训练、竞赛、成绩管理、后勤等各项工作，实现体育人才培养目标，推动体育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积极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创新，力争建立一支在全省高校有知名度，个别项目有优势的运动队。

（二）发扬我校体育工作优良传统，不断改革创新，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和特色。

（三）在建设运动队的同时，正确处理好长远发展与近期建设的关系，为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目的与任务

（一）以运动队建设带动全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和竞赛，提高体育教学质量，促进人德全面发展，培养身心健康的优秀人才。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充分发挥学校的资源和人才优势，打造学校的品牌，广泛宣传，积极主动地发现和培养优秀的体育人才，为他们提供有利于发展成才的良好环境，促进和推动我校体育事业的发展。

（二）主要任务：

1. 建立运动队管理机构，加强对运动队的组织和领导，健全运动队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

2. 重点强化我校传统体育项目，加强对各运动队的管理。通过积极探索培养学生运动员的途径与方法，建设一支具有特色的高水平队伍。

3. 科学选材，严格训练，规范管理，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积极参加有关体育赛事，努力使我校运动队处于全省高校的先进行列。在加强对运动队的建设与管理的同时，努力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以后建立高水平运动队打下良好的基础。

4. 加强运动队教练员队伍的建设工作，在现有基础上通过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竞聘上岗。使其有职、有责、有权、有利。充分发挥教练员的积极性，制定奖惩分明的工作制度，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

5. 根据社会对培养人才的需要，广泛与社会联系，争取社会（企业）支持，扩大办队经费来源，改善办队条件，提高办队质量，促进学校体育的不断发展。积极开拓就业市场，为运动员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

三、组织机构

根据国家教育部《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文件精神，学校成立运动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协调和实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分管体育工作的学校领导

组员：基础课教学部、教务处、学生处、运动员所在学院等单位负责人。

运动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课教学部。

（二）组织分工

分管体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总体负责。由基础课教学部牵头，负责研究、协调和实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负责运动队队员的选拔工作，教学与训练大纲、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运动队的训练，参加比赛，生活管理。协调院系督促运动员的日常学习和教育。做好运动队的年度经费预算工作。学生处负责做好运动员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教务处负责运动员的成绩管理。财务处负责对运动队的经费管理。总务处协调有关运动队的训练场地、设施、后勤食宿的管理。

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岗位的设置与职责

（一）运动队领队

运动队领队由基础课教学部指定或由各队推荐报部门批准后聘任。其职责是：

1. 了解运动队队员的思想、学习和训练情况，协调管理各运动队。

2. 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体育道德风尚。

3. 关心全队的训练和比赛、后勤及其他保障情况，协调好运动员与教练员的关系。

4. 主动熟悉比赛规程和竞赛规则，在外出训练、比赛时，要根据有关规定加强督促检查，与教练员一起抓好运动员在外的各项管理工作。

5. 协调好训练、比赛与教学之间的关系，解决运动队存在的实际困难。

（二）运动队教练员

运动队教练员聘任：

在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经教练员招聘工作小组面试，并经审核批准后予以聘任。所聘教练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丰富的工作经验、较高的业务水平、强烈的事业心，并对所在岗位工作认真负责。

运动队教练员主要职责：

教练员的职责是积极配合体育教研室主任的工作，抓好运动队的管理，完成组织上交给的训练和比赛任务，争取在各项比赛中取得好成绩。

1. 系统、科学地制订计划（包括全年、阶段、周、日训练计划和目标计划），及时进行训练总结。

2. 努力完成预定的指标任务。

3. 处理好训练、比赛与教学之间的关系。

4. 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给运动员评定体育成绩。

5. 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关心运动员的学习、生活，努力成为运动员的良师益友。

6. 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对运动员的训练考勤，对训练不认真、无上上进心且屡教不改的运动员作出停训、扣除训练津贴的处罚和令其退队等建议意见。

7. 根据比赛任务，在每学期初向部门运动队管理中心递交参赛书面申请。

8. 加强教练员之间的相互交流，探讨训练方法、手段，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9. 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探索创新，努力提高专业水平。

运动队教练员设置：

1. 常设运动队教练员设置：体育舞蹈队主教练 1-2 人，健美操队主教练 1-2 人，场地高尔夫球队主教练 1-2 人，篮球队主教练 1-2 人，飞盘队主教练 1-2 人，健身气功队主教练 1-2 人。

2. 如有新增加的运动队，按实际情况配备教练。

（三）运动队队员选拔

1. 选拔要求：身体健康，成绩优异。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文化成绩合格，遵守纪律，吃苦耐劳，有拼搏精神和团队精神。

2. 选拔对象：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3. 选拔人数：根据我校各运动队项目、结构及需要确定。

4. 经选拔确定的队员名单，由体育教研室提交给教务处备案。

五、训练与竞赛管理

（一）专项训练管理

1. 运动队的训练工作由体育教研室负责，每年训练、比赛工作结束后，向领导小组书面汇报。各项目教练员根据运动队的特点和每年比赛任务结合运动队的实际训练水平，认真制定训练计划，每月召开训练方法研讨会，年终召开训练比赛工作经验总结交流会。创造条件让教练员参加各种培训学习，提高执教理论水平，科学实施和控制训练、比赛的全过程。

2. 运动员要刻苦训练，保质保量完成教练布置的训练任务，遵守训练制度。对严重违反规定的运动员勒令其退出运动队，并按照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运动队的训练原则上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课外活动，有重大比赛任务时，安排全天训练。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在训练和比赛中教练员要以身作则，严格要求，在抓好专项技术训练的同时，加强运动队（员）的思想和作风教育，努力培养运动员成为积极向上、团结战斗、勇于拼搏、夺取胜利的优秀人才。教练员要自觉学习运动训练新理论，不断改进训练方法和手段，结合工作实际，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训练实验和科学研究，努力将研究成果指导训练，提高训练水平。

（二）竞赛管理

1. 运动队由政治思想表现好，文化成绩合格，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有拼搏精神，具备高水平运动技术的学生组成。运动员

有责任和义务代表学校参加各级竞赛活动，且须经过教练员推荐和体育教研室组织的选拔，选拔合格后才能成为学校运动队的正式成员。运动员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在参加各级比赛中应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争创佳绩。外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要注重自身修养，有良好的社会公德，遵纪守法，服从安排，不得擅自带他人同住，外出训练比赛期间，如有违纪行为者，由领队负责酌情处理。

2. 在各级比赛结束后，体育教研室有计划地及时整理运动队的训练、比赛成绩及有关材料，不断完善运动队训练比赛档案管理工作。学校每年对做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教练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培养出健将运动员的教练给予嘉奖。高水平运动员在参加全国重大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在晋升职称和参与相关评奖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六、经费管理

（一）为保证运动队工作开展，其经费使用应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二）运动员的专项经费开支项目：训练生活补助、各级比赛的奖励、比赛服装、差旅、报名费等。

七、教练员竞聘原则与规定

（一）为提高运动技术水平，须竞聘、选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具有一定带队经验的教师来担任教练员工作。竞聘、选聘的教练员，要求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教练员要有吃苦耐劳的奉献精神，全身心投入工作，以科学训练为本，立足在运动场，具有强烈的责任感；

2. 教练员要熟悉科学训练方法，掌握技战术的运用，科学制定训练计划，讲求实效，认真完成训练任务，有较强的指挥能力和应变能力和较强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对训后、赛后进行总结，找出不足，加以改进，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3. 有三年以上带队经验，所带队员在各级各类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优先聘用。

(二) 竞聘、选派工作程序：根据高水平运动队教练员岗位，选择合适的岗位进行申报。

1. 根据上述条件，由个人提出申请，说明申报理由，竞聘岗位的工作思路，训练目标和实施计划；

2. 参加竞聘报告会，经体育教研室考评小组讨论，报基础课教学部研究；

3. 由基础课教学部颁发教练员聘书，聘期一般为四年。对任期内没有完成工作目标及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的教练员取消下一任期的竞聘资格。

八、教练员工作职责

(一) 教练员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

(二) 指定科学的训练计划，确定比赛目标，加强管理，严格要求，科学训练，逐步提高运动员成绩。

(三) 努力工作，乐于奉献，既做运动员的师长，又做运动

员的知心朋友，关心运动员的学习和生活。

（四）不断总结，认真探索，改进训练方法和手段，加强针对性的训练，不断提高训练和管理水平。

（五）严格考勤，认真组织每次训练课，精心合理的安排训练内容，强度、密度和运动量，加强医务监督的管理。

（六）教练员应认真、科学的制定所负责运动队或项目的训练计划和教案，在训练中要按计划进行训练，努力达到计划所制定的目标。

（七）教练员训练时，无特殊原因应穿运动服、运动鞋上岗。

（八）运动队的教练员均实行双向选择聘任制，凡受聘教练员应与体育教研室分管主任商定比赛目标及运动员的成绩提高方案。

（九）运动员是否参加高校的各级比赛，其组队和集训时间的长短，将根据我校运动员的水平和有关经费情况而定。

（十）各项目教练员带队外出比赛，应负责本运动队的一切事宜，待比赛结束后，应将比赛的情况如实向体育教研室部汇报。

九、教练人员训练工作量及课时费

（一）平时训练，每周训练 2 次，每次训练 1.5 小时，每次训练补助 2 课时。

（二）赛前集训 2 周，每周训练 3 次，每次训练 1.5 小时，每次训练补助 2 课时。

（三）寒、暑假如特殊需要集训，每天训练 2 次，每次训练

1.5 小时，每天训练补助 4 学时。

（四）因故不能执行的训练报运动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根据实际执行的情况统计工作量。

十、运动队训练补助及比赛奖励规定

（一）运动员赛前集训，每次补助 50 元。

（二）比赛奖励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19]32 号）执行。

十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基础课教学部负责解释。